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合作协议并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终止投资合作协议并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钟淑红女士召集，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合作协议并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合作协议并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合作协议并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经与全椒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全椒政府”）友好协商后签订《解除协议书》，决定终止项目合作；并将滁州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能源”）100%股权以 3,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旭科技”），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滁州能源公司股权。

本次项目终止及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协议书》及其他协议（如有）的签署、转让滁州能源公司股权等相关事项。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原投资项目及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原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15GW N 型高效光伏电池及 3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椒政府签署《15GW N 型高效光伏电池及 3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15GW N 型高效光伏电池及 3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补充协议》，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滁州能源为主体在滁州市全椒县投资新建光伏产业基地，其中一期建设 10GW 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二期建设 5GW HJT 超高效光伏电池及 3GW 高效光伏组件。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15GW N 型高效光伏电池及 3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 15GW N 型高效光伏电池及 3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并签订补充协议，将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调整为一期建设年产 10GW TOPCon 光伏电池项目及 3GW 高效组件项目，二期建设 5GW HJT 超高效光伏电池项目（以下简称“滁州项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及 2023 年 9 月 2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编号：2022-094）、《关于变更 15GW N 型高效光伏电池及 3GW 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3）及相关决议公告。

（二）全资子公司基础情况

1、公司名称：滁州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圆整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4MA8PT5GX8H

6、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襄河镇儒林路政务中心 6 号楼 614 室

7、成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07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滁州能源 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139,174.17
负债总额	/	14,285,103.25
净资产	/	−4,145,929.08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4,145,929.08

备注：2022 年度滁州能源未开展业务，无相关数据。

12、经查询，滁州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其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滁州能源增加人民币 19,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滁州能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滁州能源 100%股份。上述事项暂未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手续。

二、终止投资项目概述

（一）终止投资项目的原因

鉴于在滁州项目推进过程中，光伏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经公司认真研究，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与全椒政府友好协商后，决定终止滁州项目。

（二）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全椒县人民政府

乙方：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由于市场原因，双方同意解除 2023 年 1 月 10 日签订的《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等所有已经签署的协议。

第二条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一千万元代建保证金。

第三条 双方同意，上述协议解除后，本协议生效且甲方退还保证金后，乙方保证不干涉该项目的建设运营，双方互不追究对方损失和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或盖章后且经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审议后成立并生效。

第五条 在本协议第四条完成且乙方未公告前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及条款负有保密义务，如因一方泄露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泄密方应承担相应民事及其他责任。

三、转让全资子公司概述

（一）转让全资子公司的原因

原因同终止投资项目的原因，详见第二项终止投资项目概述第（一）点。

公司与爱旭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滁州项目实施主体滁州能源 100%股权以 3,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爱旭科技。转让价格系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谢俊伟

4、注册资本：550,000 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EYNM36

6、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55 号

7、成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0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爱旭科技 100%股份。

10、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 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91	235.17
负债总额	96.86	147.86
净资产	49.05	87.31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67.97	162.38
净利润	16.72	16.03

1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爱旭科技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12、经核查，爱旭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滁州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转让方、受让方、目标公司各自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第一条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1 目标公司股权架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截止本协议签署时，转让方在目标公司的实缴出资为 0 万元。本协议生效后，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前转让方完成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

1.2 目标公司费用情况

根据转让方和目标公司提供的资料，目标公司费用合计 1901 万元，其中已归集到目标公司的费用为 701 万元，由转让方代垫支出的费用为 1200 万元。前述费用均未经审计，以受让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认可的结果为准，如本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未出审计结论的，视为双方认可前述费用。转让方需将代垫费用以新增注册资本形式注入目标公司并实缴到位，后续注册资本的实缴由受让方完成。

1.3 目标公司资产情况和债权债务

1.3.1 原投资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与转让方和第三方存在往来款、银行贴现费用、借调员工工资等相关债权债务未结清。具体以转让方提供的且经受让方认可的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财务报表及科目余额表载明的资产情况及债权债务为准，并作为本协议附件。

1.3.2 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承诺并保证，在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资产情况及债权债务不得发生重大变化，不得产生重大费用类开支。

第二条 目标股权的转让及支付

2.1 目标股权转让对价

2.1.1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简称为“定价前提”），各方确认目标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800 万元：

（1）第 1.2 款所述的费用 1200 万元经受让方审计后经双方确认真实无误。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已经通过账务处理，完成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协议生效后将前述费用所产生之资产、权利全部转移至目标公司。

（2）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已经在本协议签署后清退目标公司全部员工（包括正式聘用、临时聘用的职员及兼职人员），并不存在任何潜在劳动 / 劳务纠纷，相关费用支出由转让方自行解决和承担，不得由目标公司承担。

（3）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已经结清目标公司的全部债务，相关费用支出由转让方自行解决和承担，不得由目标公司承担，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或有负债，不存在不良资产，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2.2 目标股权转让对价分三期支付：本协议签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的 40%（“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共管账户”）。转让方承诺，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支付至共管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本次转让事项获得转让方董事会批准，受让方同意配合转让方将共管账户中的第一期股权转让对价款进行释放，释放到转让方指定的第二、三期收款账户。

2.3 在满足本协议 2.2 条的基础上，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受让方承诺在受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 1.1 款注册资本实缴及以下事项（“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前提条件”）：

2.3.1 向受让方出具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

2.3.2 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充分、完整地向受让方披露了目标公司真实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盈利状况，向受让方提供科目余额表 / 审计报告 / 评估报告（如有）；

2.3.3 受让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财务、法律等尽职调查工作和审计、评估工作（如有），转让方予以配合；

2.3.4 转让方已完成第 2.1.1 项约定的定价前提。

2.4 受让方应在第 2.3 款所列事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的 40%（“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5 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受让方承诺在受让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事项（“第三期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前提条件”）：

2.5.1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受让方登记为目标公司 100%股东；

2.5.2 双方安排交接控制权，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控制权移交手续。

2.6 第 2.5.1 款事项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安排交接控制权，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进行控制权移交手续，交接完毕当日，受让方将目标股权转让对价的 20%（“第三期股权转让对价”）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7 任何一期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日前，如目标公司发生对受让方履行本协议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含涉股权、财产被查封等）的，则受让方有权选择停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待不利影响情形消失后恢复支付或双方协商调整目标股权转让对价。

第三条 控制权移交

3.1 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根据第 2.6 款的约定的时限内办理移交手续，移交相关材料；上述交接内容完成后，各方将签署书面交接单。

第四条 变更登记手续

4.1 各方同意，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各自负责办理本协议约定的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税务登记变更手续及其他相关变更手续。

4.2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办理方承担。

第五条 目标公司治理

5.1 目标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目标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5.2 自受让方支付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对价且记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之日起，转让方不再参与目标公司股东治理，目标公司所有事项均由受让方决定。

5.3 自第三期股权转让对价支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目标公司委派新任经营管理人员及完成目标公司的交割交接手续。

第六条 目标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6.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交割日起，由受让方按股权比例享有并承担目标公司盈亏，转让方不参与目标公司利润分配，也不承担目标公司经营亏损。

6.2 转让方及目标公司承诺并保证：截至交割日，除已向受让方书面披露的内容之外，目标公司并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性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一旦存在交割日前已有及或有负债或者其他债务，无论转让方或目标公司是否已披露，全部由转让方承担。

6.3 如因为交割日之前已存在的事项而导致目标公司或受让方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向目标公司或受让方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造成的目标公司和受让方的所有损失的总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因违约方违约导致守约方遭受损失（包括目标股权价值的减损）、损害、责任、权利请求、索赔、费用或支出（统称“损失”），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

7.2 如转让方未按本协议第 2.2 款、第 2.3 款、第 2.5 款履行义务，或转让方违反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且未在受让方通知的 15 日内纠正的，除承担第 7.1 款所述赔偿责任外，转让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股权转让对价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受让方承担责任；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且未获得受让方书面豁免的，受让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对价总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转让方需在受让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返还给受让方并支付违约金，逾期返还的需要另行支付逾期资金损失，损失按照股权转让对价 * 转让方占用期间 * 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7.3 如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期支付转让对价，或受让方违反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且未在转让方通知的 15 日内纠正的，除承担第 7.1 款所述赔偿责任外，受让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股权转让对价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转让方承担责任；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且未获得转让方书面豁免的，转让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按照股权转让对价总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需在转让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支付的股权转让支付给转让方并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的需要另行支付逾期资金损失，损失按照股权转让对价 * 逾期支付期间 * 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7.4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当继续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行为包含支付义务的，除承担第 7.1 款所述赔偿责任外，违约方应自支付义务发生日起按照每延期一日应付款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费用。

7.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非本协议被依约解除，否则违约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本协议因一方违约而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8.1 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另行签署书面文件。

第九条 有关费用的负担

9.1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属于转让方应缴纳的，由转让方承担；属于受让方应缴纳的，由受让方承担。

第十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或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地点为：深圳），按照申请时该院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成立，自各方经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项目终止是基于客观因素和外部环境变化的不利影响等作出的审慎决定，终止项目投资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转让滁州能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滁州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项目终止、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预计将获得损益约 3,800 万元，将计入 2024 年损益，该交易将对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解除协议》；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4-02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第一批财务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关于与第一批财务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4-02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第一批财务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订投资协议概述

㈠ 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受理重整，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海南高院裁定确认《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中“先重整，后引战”的相关安排，预留了 531,776.87 万股重整转增股票（以下简称“转增股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

公司与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商贸”）、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联”）于 2024 年 1 月 3 日签订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相关事宜的议案》，产业投资人投资协议已生效。根据产业投资人投资协议的安排，供销商贸、中合农信、中合联作为产业投资人与其牵头组织的财务投资人一并参与供销大集的投资；产业投资人牵头组织第一批财务投资人，按照不低于 0.99 元 / 股，购买不低于 18 亿股转增股票。详见 2024 年 1 月 4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供销商贸发来的《关于招募首批财务投资人相关事项的告知函》，供销商贸受中合农信、中合联的委托全权负责对接供销大集开展财务投资人招募工作，并综合考虑业务协同及资源优势确定第一批符合资格的意向财务投资人范围，请供销大集在该范围内依法合规推进财务投资人招募工作。详见 2024 年 2 月 8 日《关于引进投资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供销商贸发来的《关于对第一批意向财务投资人及其认购条件等事项确认的函》，供销商贸同意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资产”）、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资产”）、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代表重庆信托·大集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天津聚信大集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信大集壹号”）、深圳北置来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置来远”）、泰安北置大集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北置”）、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易方新能源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方新能源”）作为第一批财务投资人，按照 1.1 元 / 股的价格，合计以现金 19.8 亿元购买 18 亿股转增股票。

㈡ 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第一批财务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本次引入财务投资人的定价和数量均满足产业投资人投资协议中有关财务投资人引入的条件，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财务投资人签订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批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财务投资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受本条规定的限制。

二、财务投资人基本情况

㈠ 中信金融资产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577 4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均

注册资本：8,024,667.9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1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26.46%	21,230,929,78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34%	7,493,684,063
		15.42%	12,376,355,544
3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18.08%	14,509,803,921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9%	3,921,568,627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06%	1,650,000,000
		2.44%	1,960,784,313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08%	2,475,271,109
7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	2.57%	2,060,000,000
8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44%	1,960,784,313

注：中信金融资产为香港上市公司（2799.HK），股本类别分为内资股和 H 股，上表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股东情况。

3.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自 2022 年 3 月以来，中信金融资产加快转型发展，强化党建引领，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聚焦发挥不良资产处置国家队、主力军作用。中信金融资产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3,496,824.40	95,532,599.60	156,842,178.20	164,146,703.60
净资产	3,932,229.40	4,837,937.40	10,398,442.70	6,425,686.40
财务指标	2023 年上半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564,882.20	3,726,402.70	9,430,511.90	7,650,749.70
净利润	−491,570.00	−2,758,108.80	37,847.50	−10,290,299.10

注：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中信金融资产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中信金融资产与财务投资人聚信大集壹号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与其他产业投资人或财务投资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㈡ 河南资产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8PJU6H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成冬梅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2.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40,000
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0,000
3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0.00%	60,000
4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0,000
5	大河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10.00%	60,000
6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0,000
7	河南汇融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	30,000
8	河南择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30,000

3.实际控制人：河南省财政厅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河南资产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经营、投资投行、融资租赁和基金管理等业务。河南资产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54,892.76	3,567,315.53	2,744,702.53	2,246,808.74
净资产	1,474,439.05	1,436,145.37	1,189,253.91	816,001.16
财务指标	2023 年前三季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23,177.36	168,931.75	135,822.65	130,051.09
净利润	81,854.30	85,172.76	59,933.12	53,977.52

注：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河南资产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河南资产与其他产业投资人或财务投资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㈢ 重庆信托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5720T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 88 号 33 层、34 层、3501−3511 室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10%	1,004,865.24
2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381%	390,572.14
3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005%	61,507.42
4	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2%	30,753.71
5	合肥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8201%	12,301.48

3.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重庆信托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从事信托业务，重庆信托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35,738.14	28,878,833.37	26,788,269.45	26,100,710.10
净资产	2,716,285.24	4,446,011.28	4,361,856.95	4,214,573.81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5,212.82	551,376.20	774,165.21	769,282.46
净利润	20,837.14	133,013.23	311,653.93	391,086.81

注：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母公司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重庆信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重庆信托与其他产业投资人或财务投资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㈣ 聚信大集壹号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天津聚信大集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91MA822W5C1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 2−1204（天津信隆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84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24,8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040%	1
2	天津聚信天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210%	10,000
3	深圳新库能科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558%	14,200
4	柴林	1.2096%	300
5	葛思杰	1.2096%	300

3.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天津聚信大集壹号于 2022 年 12 月设立，本次投资前未开展实际业务，无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聚信大集壹号与财务投资人中信金融资产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与其他产业投资人或财务投资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出资安排。

㈤ 北置来远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北置来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BCHJ70K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3 号楼 14105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置信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出资额：1,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品牌管理。

2.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1	山东置信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9.0909%	100
2	上海置城来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9091%	1,000

3.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北置来远于 2024 年 2 月设立，本次投资前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5.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北置来远与公司董事、监